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7號

聲請人 陳素雲

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黃韻宇律師

王詩惠律師

相對人 台灣嘉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25萬1,555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60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1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有明定。又前開規定依同法第72條、第74條之1規定，於關係人就聲請抵押物拍賣事件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爭執時，準用之。另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

01 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9
02 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

04 (一)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53號拍賣抵押物裁定對聲請
05 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16
06 0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07 案，該执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又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11
08 年12月13日向相對人所為借款，並就其所有坐落臺北市○○
09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0）及其上同段1
10 856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
11 樓房屋）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暨所為預告登記，均係受
12 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其已撤銷前開意思表示，並對相對人
13 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案列：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
14 10號，下稱第210號訴訟）等情，經本院審閱上開事件卷宗
15 無訛。是以聲請人主張其已提起第210號訴訟，請求系爭執
16 行事件於第210號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依前開說明，
17 核屬有據。

18 (二)爰審酌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為
19 無法即時就債權額新臺幣（下同）1,350萬9,330元受償（參
20 見系爭執行事件卷所附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
21 書），而第210號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得上訴第
22 三審，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
23 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
24 計4年4個月，扣除聲請人提起第210號訴訟迄提起本件聲請
25 時止約1年之審理期間，以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給付之上開債
26 權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
27 執行可能受有之損害為225萬1,555元（計算式：13,509,330
28 $\times 5\% \times \langle 4 \text{又} 1/3 - 1 \rangle = 2,251,555$ ），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
29 保225萬1,555元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於第210號訴訟終結
30 確定前，應予停止，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曉雁